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第 1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3 場次

審理計畫書

110 年度模交訴字第 1 號

吳二義（原名吳天良）

公共危險案

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

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國民法官法

司法院國民法官法制度介紹

目錄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2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3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4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4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5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7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9

捌、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 12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

審　理　期　日：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11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10 分至 12 時 30 分

14 時 00 分至 17 時 35 分

編號	期日或程序	日期及時間	處所
一	選任期日	110 年 10 月 13 日 上午 9：10-上午 11：30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個別詢問室
二	宣誓程序	110 年 10 月 13 日 上午 11：30-上午 11：40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三	審前說明程序	110 年 10 月 13 日 上午 11：40-上午 12：00	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
四	調查程序（停止訴訟必要性）	110 年 10 月 13 日 下午 13：20-下午 13：30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五	審判期日	110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3：30-10 月 14 日下午 14：40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六	評議程序	110 年 10 月 14 日 下午 14：50-下午 17：30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兼休息室
七	預定宣判日期	110 年 10 月 14 日 下午 17：30-下午 17：35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二、審判地點：本院二樓刑事第七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	本院刑事第十九庭	林勇如法官
受命法官	本院刑事第十一庭	林鈺珍法官
陪席法官	本院刑事第二庭	洪甯雅法官
公訴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楊淑芬檢察官
		林婉儀檢察官
		羅儀珊檢察官
被　　告	吳二義（原名吳天良）	
選任辯護人	董德泰律師	

嚴怡華律師
宋一心律師

書　記　官　本院葉潔如書記官
通　　譯　本院甘屏妤通譯
法　　警　本院法警同仁
告　訴　人　郭嘉霖
證　　人　曹程玉
證　　人　郭漢一
證　　人　許三珏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案由：公共危險

二、起訴的犯罪事實（經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準備程序確認後的起訴犯罪事實）：

吳二義（原名吳天良）知道服用酒類可能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6 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97 巷內某處燒烤店內飲用酒類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 CX-8468 號自用小客車於同日上午 7 時 21 分許，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1 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建國南路 1 段 258 巷口前，本應注意遵守號誌之指示，並應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無缺陷且無障礙物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酒醉駕車直行，適郭王淑芬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1 段 258 巷口前由東往西方向行走至該處，吳二義（原名吳天良）所駕駛車輛之前車頭不慎撞及郭王淑芬之右側身體，致郭王淑芬因碰撞上開車輛之前車頭及前擋風玻璃後倒地，而受有胸腹腔出血、頭部外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上午 9 時 16 分許因傷重不治死亡。本案為警於同日上午 7 時 44 分許經通報到場，測得吳二義（原名吳天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32 毫克，而查悉上情。

三、檢察官於準備程序變更之起訴法條：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前段曾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5

年內再犯同條第1項因而致人於死罪。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答辯要旨：

被告吳二義（原名吳天良）雖為有罪之陳述，惟否認案發當日駕車行經案發地點時，有未注意遵守號誌（即閃光黃燈）減速慢行之過失。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被告就檢察官起訴之事實為有罪之答辯，僅爭執是否有未遵守閃光黃燈減速慢行之過失，請審酌被告案發後自首、案發現場行人號誌設置等情形，依照刑法第57條、第59條、第62條、第74條等規定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㈠吳二義（原名吳天良）於109年10月18日上午6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 段97巷內某燒烤店內飲用酒類後，明知其有飲用酒類，仍駕駛車牌號碼CX-8468號自用小客車於同日上午7時21分許，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 段由北往南行駛。

㈡吳二義（原名吳天良）駕駛前揭汽車，經建國南路1段258巷口前，適郭王淑芬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1 段 258 巷口前由東往西方向行走至該處，吳二義(原名吳天良)所駕駛車輛之前車頭撞擊郭王淑芬之右側身體，致郭王淑芬因而倒地。

㈢本案車禍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無缺陷且無障礙物。

㈣吳二義（原名吳天良）事發時其行車方向之號誌為閃光黃燈。

㈤吳二義（原名吳天良）就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

㈥郭王淑芬因本案車禍事故受有顱內出血、右側肋骨骨折、右側大量血胸、肝臟撕裂傷併腹腔內出血、骨盆骨折、右下肢變形疑似骨折之傷害。經送醫急救於109年10月18日上午9時16分傷重死亡。

㈦本案為警於同日上午7時44分許經通報到場，並測得吳二義（原名吳天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

㈧吳二義（原名吳天良）於警方發現肇事人之前，已主動坦承本案犯行，符合自首要件。

二、本件爭點為：

㈠事實部分爭點：

1. 吳二義（原名吳天良）是否知道服用酒類可能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客觀上可否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 吳二義（原名吳天良）駕車行經建國南路1段258巷口前，是否有遵守閃光黃燈之指示減速行駛？

㈡量刑部分爭點：

1. 案發現場有無設置行人穿越道、行人專用號誌暨行人觸動號誌？郭王淑芬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258巷口前，由東往西方向行走時，有無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穿越馬路？
2. 依被告犯罪的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認為縱使科以最低法定刑，仍有「情輕法重」的情況，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3. 法院是否適宜給予被告緩刑宣告？如施以緩刑宣告，應否附加條件？條件為何？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統合偵查說明書	⑴案發當日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被告飲酒後駕車行經案發地點時，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致郭王淑芬因本案車禍受有顱內出血、右側肋骨骨折、右側大量血胸、肝臟撕裂傷併腹腔內出血、骨盆骨折、右下肢變形疑似骨折之傷害，經送醫急救後，於109年10月18日上午9時16分傷重死亡。

		⑵員警於同日上午 7 時 44 分許到場，並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32 毫克。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郭漢一 109 年 11 月 3 日訊問筆錄	被告於警方發現肇事人之前，已主動坦承本案犯行，符合自首要件。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㈠、㈡、補充資料表各 1 紙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書物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	(1)被告知悉服用酒類可能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本案車禍發生時確已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被告駕車行經案發地點時，未遵守閃光黃燈之指示減速行駛。 (3)被害人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穿越馬路。 (4)本案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亦無宣告緩刑之適用。
2.	被告前案紀錄表	被告於本案發生前 5 年內曾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

(二)人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郭漢一	(1)被告知悉服用酒類可能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本案車禍發生時確已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被害人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穿越馬路。 (3)本案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亦無宣告緩刑之適用。
2.	曹程玉	(1)被告知悉服用酒類可能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本案車禍發生時確已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被告駕車行經案發地點時，未遵守閃光黃燈之指示減速行駛。
3.	郭嘉霖	(1)被告與被害人家屬和解情形。 (2)本案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亦無宣告緩刑之適用。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書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9年11月9日鑑定意見書1份	⑴案發現場有設置行人穿越道、行人專用號誌暨行人觸動號誌。 ⑵被害人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穿越馬路。
2.	和解文件	被告已與被害人家屬成立和解或調解。
3.	臺北市政府交通管制工程處回函	案發現場有設置行人穿越道、行人專用號誌暨行人觸動號誌。

(二)人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郭漢一	⑴案發現場有設置行人穿越道、行人專用號誌暨行人觸動號誌。 ⑵被害人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穿越馬路。 ⑶本案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亦可宣告緩刑。
2.	曹程玉	⑴被告駕車行經案發地點時，有遵守閃光黃燈之指示減速行駛。 ⑵本案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亦可宣告緩刑。
3.	許三珏	本案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亦可宣告緩刑。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備註
8：30～9：00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五樓大禮堂）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檢辯審閱到庭調查表及問卷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含填寫到庭調查表、問卷)。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影印上開填寫完成之到庭調查表、問卷供檢、辯審閱(選任程序結束後收回)。	1. 於9:00前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進入全體詢問。 2. 確認未報到者，工作人員先行告知審、檢、辯。
9：00～9：10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五樓大禮堂）	活動準備	國民法官制度目的說明	主辦單位、來賓
9：10～9：40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五樓大禮堂）	全體詢問	**除到庭調查表、問卷外之一般性問題**(問題限於是非、選擇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進行詢問(**先由本院職權詢問3個問題，後由檢、辯補充詢問至多各3個問題**)。	1. 於正式詢問前，為測試機器性能及使用者操作，先行測試3題。 2. 工作人員當場提供審、檢、辯下列資料，以供判斷是否有進入分組詢問之必要： (1) 就逐一問題，各候選國民法官之回答結果。 (2) 關於各別候選國民法官針對每一詢問問題之回答結果。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備註
9：40～11：10 （候選國民法官分組詢問室，二樓第六法庭）	分組詢問	1. 審、檢、辯各選6位進入分組詢問。 2. 第一組為檢方選定之人，由檢方詢問20分鐘，計時17分時按鈴提醒一聲，20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由辯方及合議庭各詢問5分鐘，各計時5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詢問過程可由全體或指定特定人回答問題，不限制問題數量，但限制時間。 3. 第二組為辯方選定之人，由辯方詢問20分鐘，計時17分時按鈴提醒一聲，20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由檢方及合議庭各詢問5分鐘，各計時5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詢問過程可由全體或指定特定人回答問題，不限制問題數量，但限制時間。 4. 第三組為院方選定之人，由合議庭詢問20分鐘，計時17分時按鈴提醒一聲，20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由檢辯各詢問5分鐘，各計時5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詢問過程可由全體或指定特定人回答問題，不限制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備註
		問題數量，但限制時間。 5. 所詢問的問題主要在於確認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11：10～11：30（候選國民法官分組詢問室，二樓第六法庭）	選任國民法官	1.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檢辯至多各4人)，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4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 本院職權裁定不選任原則如下： (1) 與審、檢、辯、被告或告訴人有親誼關係者。 (2) 審判期日不能全程到庭者。 (3) 其他法定事由。 2. 依本法第27條聲請裁定不選任。 3. 依本法第28條由檢察官先行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並交互為之。
11：30～12：00（宣誓：二樓第七法庭，審前說明：二樓第六法庭）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的事項。	

捌、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

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9時10分至17時30分					
起迄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09：10~11：30	140分鐘	審檢辯	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分組詢問室	另有「**選任程序說明書**」
11：30~12：00	30分鐘	合議庭	1. 宣誓（§65） 2. 審前說明(§66Ⅰ)	候選國民法官分組詢問室、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另有「**審前說明書**」供檢辯表示意見
12：00~13：20	80分鐘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兼休息室	
13：20~13：30	10分鐘	合議庭	調查停止訴訟必要性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1. 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後聲請。** **2. 依國民法官法第69條辦理。**
13：30~13：45	5分鐘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5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		1. 依§70規定，僅能陳述待證事實與證據方法的範圍及關聯，不得陳述證據內容及進行辯論。 2. 請依行前說明會議記錄附件四格式辦理。
	5分鐘	辯護人			
13：45~13：55	10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另提供「**審理筆記**」給全體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13：55~14：25	20分鐘	檢察官	提出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並進行調查程序		1. 檢辯應依準備程序分配權責提出。 2. **提出人應當庭提出完整之書證及物證附卷。**
	10分鐘	辯護人			
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					
14：25~14：45	20分鐘	檢察官	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檢辯指明現場狀況及預作證人詰問所用）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1. 檢察官應當庭提出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片附卷。 2. 檢辯得預先截圖表示意見並預作證人詰問所用。

14：45~14：55	10分鐘	休息，視情況釋疑（§66Ⅱ、§69Ⅱ）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兼休息室	
14：55~15：15	5分鐘	檢察官	提出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並進行調查程序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1. 檢辯應依準備程序分配權責提出。 2. **提出人應當庭提出完整之書證及物證附卷。**
	15分鐘	辯護人			
15：15~16：25	70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國民法官法庭	▲詰問證人郭漢一		檢察官主詰問30分鐘，辯方反詰問20分鐘。如有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各5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10分鐘
16：25~17：15	50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國民法官法庭	▲詰問證人曹程玉		檢察官主詰問15分鐘，辯方反詰問15分鐘。如有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各5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10分鐘
17：15~17：30	1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卷宗閱覽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兼休息室	國民法官自由閱覽卷宗

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9時10分至17時35分					
起迄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09：10~09：15	5分鐘	合議庭、國民法官	釋疑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兼休息室	
09：15~09：25	10分鐘	國民法官	卷宗閱覽		國民法官自由閱覽卷宗
09：25~10：15	20分鐘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20分鐘	辯護人			
	1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10：15~10：55	20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所用證據限於曾經提出於國民法官法庭而經合法調查者**）		
	20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10：55~11：05	10分鐘	休息，視情況釋疑（§66Ⅱ、§69Ⅱ）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兼休息室	
科刑資料之證據調查（含被害人家屬及被告家屬陳述意見）					
11：05~11：40	20分鐘	辯護人	詢問證人即被告幼兒法定代理人許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5分鐘	檢察官	三玨暨陳述意見（兒童權利公約§9）		
	1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11：40~12：10	10分鐘	檢察官	詢問證人即被害人家屬郭嘉霖暨陳述意見(§73第3項)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5分鐘	辯護人			
	1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5分鐘	被害人家屬陳述			
12：10~12：20	10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國民法官法庭	書面量刑資料調查		
12：20~12：30	10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國民法官法庭	訊問被告科刑事項(§73第2項)		
12：30~14：00	90分鐘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兼休息室	國民法官得自由閱覽卷宗
科刑範圍陳述意見及科刑辯論					
14：00~14：30	10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20分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鐘				
14：30~14：40	10分鐘	被告	最後陳述		
14：40~14：50	10分鐘	休息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兼休息室	
14：50~17：30	16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另提供「**評議程序資料**」給全體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17：30~17：35	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宣判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